

(2017)浙0783民催10号
申请人海盐巨达物资有限公司因持有的银行汇票遗失,该汇票出票日期为2017年4月14日,票据号码4020005125185621,票面金额人民币23415元整,出票人浙江康都日用品有限公司、出票行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马支行,收款人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822号

俞正权、张跃仙:本院受理原告沈政浩与被告俞正权、张跃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4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定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月26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7520号

王方均:本院受理胡景红与王方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定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自,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484号

洪丽芳、陈利华、任浦联: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09时10分在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682号

郑继周: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伊涵手机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09时在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174号
虞旭光、郑再英:本院受理原告周翔诉被告虞旭光、郑再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7日0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70号

赵阿娜:本院受理原告朱国君诉被告赵阿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07号

潘振河、王鲁范:本院受理原告张渊诉被告潘振河、王鲁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8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577号

钟兼玉:本院受理原告吴赛阳诉被告钟兼玉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071号

于佳宁:本院受理原告张小磊诉被告于佳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0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035号

王琦良、杨秀英:本院受理原告肖林诉被告王琦良、杨秀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定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4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457号
张庆云: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强诉被告张庆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4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54号

张顺根、张玉萍、张维真:本院受理原告梁鹏程诉被告张顺根、张玉萍、张维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0日08时45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破17号

根据申请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的申请,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浙江浦江中东木业有限公司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缺乏对到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具备破产清算的条件,于2017年9月25日裁定受理浙江浦江中东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11日指定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公司管理人。(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八楼,邮编:321000,联系电话:0579-82437566)。

浙江浦江中东木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7年10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浦江中东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1月23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确认补充申报的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浦江中东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582号

朱军龙:本院受理原告叶静娟诉被告朱军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5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76号
傅明祥、张红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山市古镇镇干鸿水五金配件店诉被告傅明祥、张红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定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23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97号

项鸿鹏:本院受理原告潘东胜诉被告项鸿鹏、项镜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定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23日9时4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破20号

根据申请人浙江玛哈莎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浙江玛哈莎服饰有限公司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缺乏对到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具备破产清算的条件,于2017年9月29日裁定受理浙江玛哈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11日指定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八楼,邮编:321000,联系电话:0579-82437566)。

浙江玛哈莎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7年10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玛哈莎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1月23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的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玛哈莎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7年11月28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395号
叶小丰:本院受理原告杜振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13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889号

徐志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国良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88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志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张国良借款人民币50000元及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3民初3349号

阮维强:本院受理原告蔡登峰与被告阮维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3民初3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阮维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蔡登峰借款本金20000及利息(从2017年5月2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沈国富: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22日上午8时30分,由审判员周巧玲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王招玲、人民陪审员阮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1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临海市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沈国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沈国富、刘创勇、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叶仁兰、梁菊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8时30分,由审判员何庆增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洪万海、人民陪审员车军红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